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文件资料，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本所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结论性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

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届次、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毅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名

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11,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6%。

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前述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11,7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11,7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11,7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11,7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11,7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11,7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11,7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雷

陈雷

经办律师：

张艳

张艳

经办律师：

柳晓林

柳晓林

2025 年 4 月 18 日

